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立山三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順天

游吳美慧（即游進德之繼承人）

游志程（即游進德之繼承人）

游志凱（即游進德之繼承人）

游秋霞（即游進德之繼承人）

游佩芳（即游進德之繼承人）

吳冠毅（即游進德、游碧霞之繼承人）

吳冠諒（即游進德、游碧霞之繼承人）

吳冠霆（即游進德、游碧霞之繼承人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游長山

游永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金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游吳美慧、游志程、游志凱、游秋霞、游佩芳、吳冠毅、吳冠諒、吳冠霆為被告立山三合有限公司清算人游進德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113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立山三合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游進德於起訴後之民國111年3月26日死亡，游吳美慧、游志程、游志凱、游秋霞、游佩芳、吳冠毅、吳冠諒、吳冠霆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有卷附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參，爰依職權裁定由其等承受游進德之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李慧慧